

委托单位：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乙方)

项目咨询合同

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BSZC2019-J3-270213-GXYX)，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
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为了明确双方相
互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委托单位：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证书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工咨甲 91450000498502437F-18ZYJ18

项目名称：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
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

项目编号：BSZC2019-J3-270213-GXYX

合同编号：XG201980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咨询收费参照国家计委、物价局颁发的
收费标准，按本工程项目的总投资核算编制费，最终合同价按合同
约定的全部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再乘以中标折扣率98.2204%即为

本合同由

委托单位：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签订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乙方）

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BSZC2019-J3-270213-GXYX），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为了明确双方相互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共同遵守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

1、项目名称：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阶段：前期咨询

3、项目规模：投资规模约 62800 万元。

第二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成果文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文件份数：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一式 6 份，成果的电子版文件各一套。

3、完成时间：基础资料提供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拨付办法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咨询收费参照国家计委、物价局颁发的收费标准，按本工程项目的总投资核算编制费，最终合同价按合同约定的全部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再乘以中标折扣率 98.2204%即为

最终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投资估算及收费计算），经双方商定，甲方付给乙方编制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编制费分阶段支付办法详见表 1。

表 1 编制费支付办法

时 间	支付比例	金额（元）
合同签订生效，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30%	¥222,000.00 元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评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	70%	¥518,000.00 元
合 计	100%	¥740,000.00 元

2、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的同时，一并开具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交项目编制任务委托书以及相关材料。

2、向乙方提供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乙方提交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应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审查。

4、维护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二、乙方

1、遵照现行工程项目咨询的编制办法和深度要求，按照有关标

准和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2、乙方在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备时，并在编制费预付款（定金，定金抵作编制费的一部分）到位后，即派出设计人员前往当地调查并开展工作，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并在支付编制费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3、乙方按要求 10 天内完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稿(6 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根据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修改完成正式编制成果各一式 6 份，上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或对乙方提供咨询成果组织评审不及时，后续咨询阶段及提交正式咨询成果的时间按延误的时间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把预付款全额退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但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编制费为成交价的 40%；超过一半时，甲方按实际完成支付编制费。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上级对本合同项目不审定、不批准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费用；

4、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及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由乙方送壹份至代理机构。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 (签章):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地 址: 凌云县新秀社区

西溪小区 338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广西凌云农村

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 6416012040000159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编制单位 (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人代表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地 址: 南宁市东葛路 30 号

电 话: 0771-5879520

传 真: 0771-5866557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园湖南路

支行

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

设计院

帐 号: 45001604652050502569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算

经双方协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参照《广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年，同时按凌云县财评评审下浮系数为25%计取：

1、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暂按估算总投资约 6.28 亿元

基价=29.6（万元）+ [（6.28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 亿元）*（44（万元）-29.6（万元））] =33.2864（万元）

编制费=33.2864×（1-25%）=24.9648（万元）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暂按估算总投资约 6.28 亿元

基价=60（万元）+ [（6.28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 亿元）*（88（万元）-60（万元））] =67.168（万元）

编制费=67.168×（1-25%）=50.376（万元）

3、项目总编制费：

项目总编制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4.9648（万元）+50.376（万元）

=75.3408（万元）

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BSZC2019-J3-270213-GXYX），最终合同价按合同约定的全部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再乘以中标折扣率 98.2204%即为最终合同价，即 75.3408（万元）×98.2204%=74（万元）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
（¥740,000.00 元）

附件 2:《广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年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是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	按市场调节计算,可按参考费率表一、表二计价。	

表一 建筑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 注:1.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建筑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参照建议书编制和评估收费标准。

表二 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4.8~11.2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9.6~22.4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3.2~6.4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4~8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4~8	8~12	12~16	16~20	20~28

注:同表一注释。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编号: BSZC2019-J3-270213-GXYX)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 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项目范围: 开展凌云县东、西片区危旧房拆除新建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百分之贰(2%)。交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爱淦

联系电话: 0776-2788761

采购联系人: 林优

联系电话: 0776-7612038

